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1 年第一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1 年第一季執行一號機第 22 次大修,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1021.94 人毫西弗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1 年第一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101 对一手放门监狱已监狱临水之 ,		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(高壓游離腔)	約 0.08~0.5 微西弗/	小於監測區劑
	小時	量率標準(5微
		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 3.38 毫貝克/	與環境背景值
	立方公尺(最大值)。	相當。
	碘 - 131 33.6 毫貝克/	碘 - 131 查驗
	立方公尺(最大值)	值為 56700 毫貝
		克/立方公尺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測得鈷-60 5.08 貝	鈷-60 查驗值
	克/立方公尺	為 200 貝克/立
		方公尺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